

# 科技赋能 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

●李嘉岳

在新时代的反腐败斗争浪潮中,数字技术正以前所未有的力量重塑纪检监察工作格局。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指出,加快构建数字纪检监察体系,深入推进大数据、信息化建设,以科技赋能正风肃纪反腐各项工作。中共中央政治局12月9日召开的会议进一步强调,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,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、法治化、正规化建设。

将数字技术与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有机融合,构建数字纪检监察体系,不仅是适应信息化时代要求的必然选择,更是推动纪检监察工作走向规范化、法治化、正规化建设的重要途径。

## 一、以数字纪检监察开启新时代反腐工作新篇章

数字纪检监察,从本质上看就是运用大数据、云计算、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,对纪检监察工作进行数字化、智能化赋能,着力提高监督执纪执法的准确性和实效性。

### (一)数字技术:激发数字纪检监察新动能

在信息时代,作为纪检监察工作的新引擎,数字技术以其高效、便捷、精准的特点,正在逐步改变纪检监察工作的传统模式,成为实现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。

第一,提升工作效率,实现精准监督。数字技术的应用,使得纪检监察机关能够掌握大量数据,通过数据分析和智能预警,快速发现异常情况和潜在风险,实现对公职人员及其腐败行为的精准监督,有利于从源头打击腐败,实现“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”的反腐目标。

第二,强化协同作战,形成监督

合力。数字纪检监察体系的建设,有利于打破信息孤岛,使各部门之间实现信息共享和协同作战。纪检监察一体化工作平台将各级纪检监察机关、派驻机构、巡视巡察机构等部门紧密联系起来,形成了上下联动、左右协同的监督网络。

第三,规范工作流程,确保公正执纪。数字技术的应用,使得纪检监察工作的每一个环节都可以被记录和追溯,有效减少了人为干预和权力滥用的可能性。例如,通过建设电子案卷系统等,纪检监察机关可以实现对案件查办全过程的数字化管理,确保每一个决策都有据可查、有理可依。

### (二)技术与组织并重:构建数字纪检监察新体系

构建数字纪检监察体系,不仅需要技术层面进行革新,还需要在组织层面进行优化。

#### 1. 技术革新

第一,加强数据基础建设。采集和整合纪检监察业务数据,包括但不限于信访举报、执纪审查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数据。建立集公开公示、信息查询、数据预警等功能于一体的“互联网+智慧监督”平台。通过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,对处理后的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和挖掘,发现异常情况和潜在的风险点。

第二,强化技术赋能。推动数字技术全面融入纪检监察各项业务,是实现核查调查全流程数字化应用的关键。通过数字赋能转变监督办案模式,可以提升监督执纪执法工作的智能化水平。例如,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案件审查调查,可以快速提取关键信息,提高办案效率。

#### 2. 组织优化

第一,推进制度规范与流程优化。把党纪国法等制度规范嵌入业务系统中,推动纪检监察工作流程优化。通过数据流与业务流的衔接与整合,实现纪检监察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。

第二,促进数据共用共享。大力推进内部数据整合、外部数据汇聚和监督模型建设,实现纪检监察机关共建、共用、共享各类数据资源。

第三,加强队伍建设。常态化和分层分类开展培训,推动纪检监察干部树立信息化工作理念,提升数字技术运用能力,为数字纪检监察体系的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。

### 二、数字纪检监察与“三化”建设的深度融合

构建数字纪检监察体系,不仅是对技术手段的革新,更是对纪检监察工作流程、制度和组织机构的深刻重塑。这一体系与规范化、法治化、正规化建设的深度融合,对于推动纪检监察工作提质增效具有重要意义。

#### (一)“三化”建设保障数字纪检监察有效运行

规范化、法治化、正规化建设是数字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保障。规范化是指将纪检监察工作的流程、标准、程序等明确化、统一化,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、有据可依;法治化是指纪检监察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党纪国法,确保所有监督执纪活动在党纪国法的框架内运行;正规化是指纪检监察机构、人员、设施等按照正式、标准的模式进行组建和运作,确保工作的系统性和长效性。

#### (二)数字纪检监察对“三化”建设的赋能效应

数字纪检监察通过引入数字技术,实现了对纪检监察工作流程的标准化和规范化。例如,通过建立统一的监督举报平台,可以规范线索受理、处置、反馈等流程。同时,数字技术还能帮助纪检监察机关对监督对象进行全面、系统的信息归集和分析,为精准监督提供有力支持。

数字纪检监察有助于推动纪检监察工作的法治化进程。一方面,数字技术能辅助纪检监察机关准确理解和适用法律,提高执法水平和效率;另一方面,数字技术还能促进纪检监察工作的公开透明,让纪检监察在阳光下运行,防止权力滥用和腐败行为的发生。

数字纪检监察对正规化建设的赋能表现为通过数字技术的应用,促进纪检监察工作体系的完善和组织架构的优化,这使得纪检监察机关在人员配置、资源配置、工作流程等方面更加科学合理。通过数字化培训和考核,纪检监察干部可以更加便捷地获取专业知识和技能,提高自身素质和能力水平。

#### 三、结语

构建数字纪检监察体系,加强纪检监察工作的规范化、法治化、正规化建设,是新时代反腐败斗争的必然要求。在这一进程中,要始终坚持技术引领与制度建设并重、内部监督与外部参与并举的原则,以数字技术为引擎,推动纪检监察工作迈上新台阶,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作出更大贡献。

(作者单位:北京大学法学院法治与发展研究院)

# 为黄河流域“几字弯”生态保护提供坚实法治保障

●郑娜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》实施前,黄河流域“几字弯”生态保护缺乏协同治理的法治指引。区域联动、合力推进,是解决黄河流域“几字弯”环境问题、促进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和重要途径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》的实施,有助于沿线地区政府克服传统属地管辖模式的弊端,凝聚起黄河保护治理合力,力促取得最佳的治理效果和环保效益。围绕协同推进立法、执法、司法各环节改革,充分发挥数字赋能作用,探索构建治理长效机制,并从法治上保障体制的良性运转。

### 因地制宜 科学立法

黄河流域“几字弯”生态问题具有跨区域性,不仅要完善各地区的立法,还要实现区域联动立法打破行政壁垒,实现统一规划、协同治理。不同地区的利益诉求和发展水平存在差异,导致立法标准不一致。建立跨区域的立法协调机构统筹黄河流域“几字弯”立法,明确各地区的立法职责和权限,避免立法冲突,加强立法共享和沟通交流,提高立法的科学性和合理性,同时通过完善立法协调机

制、平衡多方利益、强化执法合作等措施,为黄河流域“几字弯”生态保护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。

### 区域联动 严格执法

黄河流域“几字弯”地区应统一执法标准和规范,确保各地执法尺度一致;应明确各部门在生态保护执法中的职责、权力和义务,消除执法空白与交叉,避免职责不清和推诿扯皮现象发生。

建立跨区域生态保护执法协调机构。由黄河流域“几字弯”地区的政府、环保、水利等多部门参与,既不违反上位法的依据,又应当兼顾地方特色,创新执法的方式和手段。统筹协调执法行动,打破地区与部门间的壁垒,整合区域内的执法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资源,建立联合执法队伍,共享执法设备、实验室等资源,实现优势互补,提高执法效率和质量。执法协调机构定期召开跨区域执法工作联席会议,共同商讨解决重大执法问题,制定联合执法计划与方案。

搭建统一的执法信息平台。整合“几字弯”地区的环境监测、执法案件、污染源等数据,实现信息实时共

享。运用大数据、卫星遥感、无人机等先进技术,对“几字弯”生态环境进行全方位、动态化监测,为执法提供精准数据支持。建立跨区域生态环境应急响应机制,共享应急资源,提高突发事件的协同处置能力。开展常态化的跨区域联合执法行动,针对重点区域、重点行业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治。建立跨区域案件移送和协查机制,对涉及多个地区的环境违法案件,相关地区执法部门要密切配合、协同办理。加强对企业的协同监管,建立统一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,对违法企业实施联合惩戒。加强执法信息共享和协同执法,提高执法效率,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,形成强大的执法威慑。

### 合力推进 公正司法

加强检察机关、审判机关之间的协调与配合,实现对“几字弯”生态环境犯罪的联防联控。检察机关依托公益诉讼保护工作室,常态化落实“河(湖)长+检察长”协作机制,联合毗邻地区检察机关开展跨区域巡河行动;审判机关整合司法资源,建立环境资源审判专家库,为案件审理提

供专业支持,提升审判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。在案件管辖、调查取证、证据采信等方面加强协作,提升办案效率与质量;司法机关与生态环境、水利等行政部门构建多元共治格局,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,督促违法主体修复受损生态,确保司法裁判的一致性和公正性,增强司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。

### 公众参与 尊法守法

建立健全公众举报和监督机制,鼓励群众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,对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。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保护宣传教育活动,提高公众对黄河流域“几字弯”生态保护重要性的认识,增强公众的环保意识和法治观念。加强与环保组织、志愿者团队的合作,共同参与生态保护工作,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、支持和参与生态保护的良好氛围。

总之,通过依法实现区域联动,合力推进黄河流域“几字弯”生态保护,对于更好地预防和应对黄河流域存在的生态环境、社会发展问题,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。

(作者单位:中共包头市委党校)